

幫助不孕症夫妻完成求子夢想 捐贈卵子

賴宗炫
國泰綜合醫院婦產科生殖醫學中心主任

小丹已婚12年，今年40歲，已經計劃生小孩5年都沒有消息。過去月經就不太規則，常常晚來且量又少。兩年前月經更不規則了，常常兩三個月才來一次。近1年忽然月經沒來，到醫院婦產科檢查，醫師診斷卵巢早發性衰竭及停經。聽到醫師這樣講，簡直是晴天霹靂難以接受。經朋友介紹，小丹到本院生殖醫學中心諮詢借卵生子的機會。經過詳細評估及漫長等待，終於有位善心年輕小姐發揮大愛捐贈卵子，讓小丹夫妻順利透過捐卵試管嬰兒治療，求子成功。小丹夫妻至今仍非常感謝這位不知名善心女子的幫助。



精卵捐贈乃為幫助一方缺乏健康生殖細胞之不孕夫妻，達成孕育子女之心願，經過人工生殖機構詳細評估配對後，自願捐贈生殖細胞。由於精卵捐贈涉及捐贈者，不孕症夫妻三方面的權利義務關係，我國人工生殖法有完整嚴格的規範。

重點條列如下：

1. 捐贈精卵年齡限制：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2. 無償捐贈精神。但可給予營養費：捐卵最高9萬9千元；捐精最高8千元。

3. 同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活產後，應即銷毀捐贈之生殖細胞並停止再捐贈行為。
4. 不得指定捐贈。捐贈人個資則不會提供及揭露給受贈夫妻。
5. 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不得捐贈。
6. 精卵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除非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精卵。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銷毀捐贈之精卵：
 - a. 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
 - b. 保存逾十年。
 - c. 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 d.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8. 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因此不會以具有血緣之理由，發生認祖歸宗之請求。
9. 捐卵者需使用排卵針劑、藥物與接受取卵手術，極少數可能有注射藥物引發的局部不適、過敏反應或卵巢過度反應症候群發生，以及有取卵手術與麻醉的風險。故需經醫師仔細評估後才可捐卵。

國泰綜合醫院生殖醫學中心為幫助一方缺乏健康精卵之不孕夫妻，生兒育女之心願，自今年六月起開辦精卵捐贈醫療服務。相關訊息公告在本院生殖醫學中心官網，歡迎年輕未婚或已婚成年男女，發揮愛心捐精捐卵。

可以直接在官網線上登記：<https://www.cgh.org.tw/tw/content/depart/E110/page1.html>，或是洽詢本院生殖醫學中心專線：02-27082121轉3557。

捐卵者療程

(用藥、取卵、冷凍)

1. 打排卵針引卵(約8-11天至醫院注射)
2. 引卵期間需回診，量卵泡大小
3. 等卵泡夠大成熟時，打破卵針，36小時後取卵
4. 經陰道取卵(需靜脈全身麻醉，不用住院)
5. 取卵手術後，吃3天藥物止痛、預防感染
6. 取卵當天，卵子與受贈者先生之精子受精，然後冷凍儲存供受贈者太太選擇適當週期胚胎植入

受贈夫妻療程

1. 先生在捐卵者取卵手術當天要取精
2. 太太在正常月經週期開始第1-3天回診抽血，做陰道超音波
3. 服用藥物調整子宮內膜厚度
4. 等達成適當內膜厚度後，胚胎植入
5. 胚胎植入2週後驗孕

受贈夫妻流程

國泰綜合醫院 生殖醫學中心

1. 夫妻親自至門診掛號
(攜帶夫妻身分證及健保卡) 經醫師評估
2. 四等親關係聯申請書
(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需等候1個月, 不需要戶籍謄本)
3. 抽血驗夫妻血型/RH, 妻AMH或FSH

登記接受捐卵

繳捐卵者檢查費約5萬

(等候通知找到捐卵者, 需約1年以上待通知繳費)
依四等親關係聯資料填好2份四等親表, 夫妻2人親筆簽名, 繳交2份給國泰綜合醫院

找到捐卵者

繳交約30萬

(捐卵者用藥、取卵及冷凍)
夫妻至國泰生殖醫學中心
拿取「捐卵接受者同意書」4份,
夫妻雙方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自至法院公證
(或找民間律師公證即可), 1份交給國泰綜合醫院,
夫妻各自留存一份。公證費用約1000元

國健署公文完成後,
捐卵者與受贈夫妻進入療程

捐卵者規定之檢查及評估項目

1. 一般婦科
2. 一般心理狀況評估
3. 子宮頸抹片檢查
4. 全血計數、血小板、白血球分類
5. 地中海型貧血
6. 血型及Rh因子及紅血球抗體篩檢
7. 愛滋病、梅毒、淋病、披衣菌
8. B型肝炎、C型肝炎
9. 凝血功能
10. 血液染色體
11. 肝腎功能、血脂
12. 自填傳染性疾病及遺傳性病史
13. AMH卵巢庫存指數+D2 E2 P4 LH FSH

捐卵者條件

1. 20歲以上, 未滿35歲女性
2. 經檢查及評估合格者